

合同编号:

宝鸡市岐山县横水河防洪治理工程

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岐山县水利局

受 托 人: 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岐山县城北大街18号

签订时间: 2025年 6 月 5 日



手机扫描王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岐山县水利局

受托人(乙方): 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陕西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岐山县横水河防洪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2. 项目地点: 宝鸡市岐山县
3. 项目规模: 工程总投资3168.72万元,新建护岸工程总长度15.1km、下河踏步18处、排水涵管3处。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委托人将加强对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主要目标指标为:

- (1) 质量控制目标: 不发生质量事故,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 进度控制目标: 按上级批复的工期完成任务,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 (3) 造价控制目标: 不超过上级批复的工程概算,从严控制结算审减率;
- (4) 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造价管理：包括不限于：招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配合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管理：包括不限于：手续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后评价。

注：还需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6.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高甲利，身份证号码： 610327196209090033，职称证书及编号：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陕人职字（2013）276号）。

注：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七、工程咨询服务费

全过程管理服务费总价（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435000.00元。

八、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咨询服务内容结束。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城北大街18号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2幢11105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王芳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李锐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	账号：456940100100219896
电话：	电话：0917-3423600

